

## (上接B197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集中资金管理使用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强化回报机制,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分析,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确定后,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成本,产能为产品发展提供支撑,有足够的资源保障,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的渗透率,完善产品解决方案方案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5)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以深圳和新加坡为中心的国际化研发、销售团队,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众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团队由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以及在激光应用产品领域内公司多年的经验人员组成,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的光学元件、运动控制以及机器视觉等各项技术,开发了一系列的创新技术成果,同时培养了大批基础研发、技术创新的工程技术人员,大大提升了整个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7)决定并聘任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承销商、中介聘用协议人、律师、会计师等。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10)上述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截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分析,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确定后,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成本,产能为产品发展提供支撑,有足够的资源保障,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的渗透率,完善产品解决方案方案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5)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以深圳和新加坡为中心的国际化研发、销售团队,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众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团队由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以及在激光应用产品领域内公司多年的经验人员组成,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的光学元件、运动控制以及机器视觉等各项技术,开发了一系列的创新技术成果,同时培养了大批基础研发、技术创新的工程技术人员,大大提升了整个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7)决定并聘任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承销商、中介聘用协议人、律师、会计师等。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10)上述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截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分析,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确定后,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成本,产能为产品发展提供支撑,有足够的资源保障,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的渗透率,完善产品解决方案方案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5)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以深圳和新加坡为中心的国际化研发、销售团队,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众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团队由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以及在激光应用产品领域内公司多年的经验人员组成,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的光学元件、运动控制以及机器视觉等各项技术,开发了一系列的创新技术成果,同时培养了大批基础研发、技术创新的工程技术人员,大大提升了整个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7)决定并聘任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承销商、中介聘用协议人、律师、会计师等。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10)上述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截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分析,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确定后,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成本,产能为产品发展提供支撑,有足够的资源保障,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的渗透率,完善产品解决方案方案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5)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以深圳和新加坡为中心的国际化研发、销售团队,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众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团队由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以及在激光应用产品领域内公司多年的经验人员组成,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的光学元件、运动控制以及机器视觉等各项技术,开发了一系列的创新技术成果,同时培养了大批基础研发、技术创新的工程技术人员,大大提升了整个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7)决定并聘任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承销商、中介聘用协议人、律师、会计师等。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10)上述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截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分析,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确定后,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成本,产能为产品发展提供支撑,有足够的资源保障,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的渗透率,完善产品解决方案方案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5)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以深圳和新加坡为中心的国际化研发、销售团队,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众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团队由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以及在激光应用产品领域内公司多年的经验人员组成,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的光学元件、运动控制以及机器视觉等各项技术,开发了一系列的创新技术成果,同时培养了大批基础研发、技术创新的工程技术人员,大大提升了整个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7)决定并聘任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承销商、中介聘用协议人、律师、会计师等。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10)上述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截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具体安排。